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1123818501Z

委托单位: 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12.05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杨勇森、马波、张伟旭、石亮

分析人员: 张泽轩、巴晓芳、邵伟玲

编制人: 刘真真 日期: 2023.12.05

审核人: 韩林超 日期: 2023.12.05

批准人: 马波 日期: 2023.12.05

一、概况

受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5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沧州临港星辰化工有限公司(中捷农场十八队)进行了采样,分析日期为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2月05日。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低浓度采样头、气袋 完好无损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气袋 完好无损
3	无组织废气	一车间口 1h 平均浓度、 二车间口 1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4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5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0 mg/m ³
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171)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68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3

3.3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90)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3.11.24 (布袋除尘器+深冷 冷凝器冷凝回收+活 性炭吸附+24m 排气 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3/h	1790	1877	1746	187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34	2.50	2.21	2.50	≤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4.2×10^{-3}	4.7×10^{-3}	3.9×10^{-3}	4.7×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5	2.7	2.6	2.7	≤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5×10^{-3}	5.1×10^{-3}	4.5×10^{-3}	5.1×10^{-3}	—	—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2023.11.25 (布袋除尘器+深冷 冷凝器冷凝回收+活 性炭吸附+24m 排气 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3/h	1706	1835	1880	188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2.09	2.77	2.21	2.77	≤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6×10^{-3}	5.1×10^{-3}	4.2×10^{-3}	5.1×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4	2.9	2.5	2.9	≤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1×10^{-3}	5.3×10^{-3}	4.7×10^{-3}	5.3×10^{-3}	—	—
备注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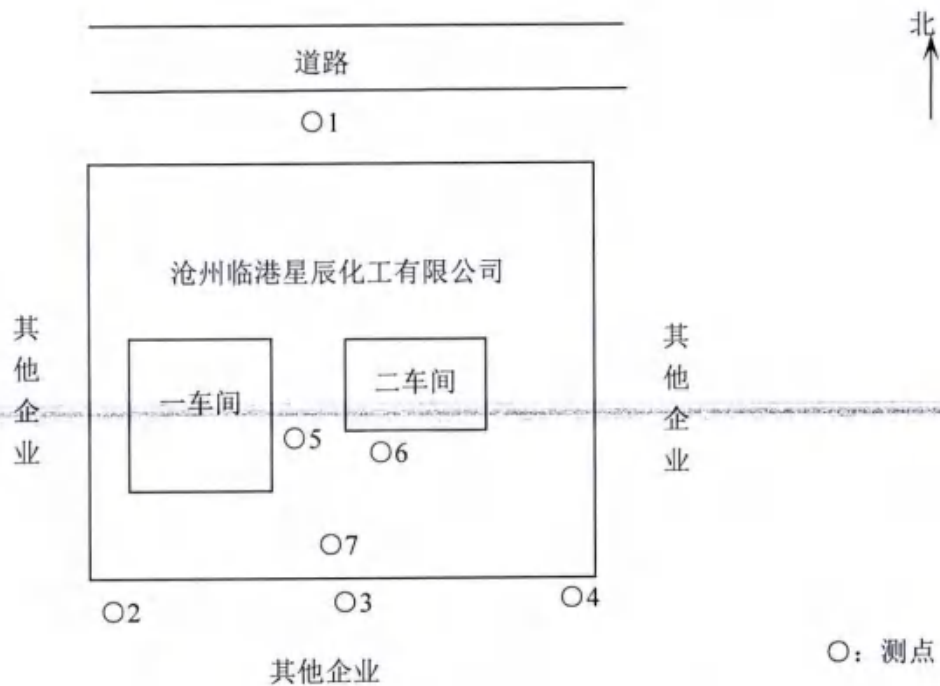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3.11.24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 ³	301	333	325	317	413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 ³	351	377	381	366			
		下风向○3	μg/m ³	394	385	405	413			
		下风向○4	μg/m ³	369	361	346	359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34	0.21	0.58	0.53	1.26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75	1.18	0.94	0.81			
		下风向○3	mg/m ³	1.26	0.98	0.68	1.13			
		下风向○4	mg/m ³	0.85	1.03	0.73	1.16			
		一车间口 1h 平均浓度○5	mg/m ³	1.92	1.49	1.58	1.46	1.92	GB37822-2019 ≤6	达标
		二车间口 1h 平均浓度○6	mg/m ³	1.95	1.69	1.78	1.75	1.95	GB37822-2019 ≤6	达标
厂区内任意 一次浓度○7		mg/m ³	1.60	1.43	1.71	1.46	1.71	—	—	
2023.11.25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 ³	302	335	328	314	410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 ³	355	372	383	363			
		下风向○3	μg/m ³	397	383	407	410			
		下风向○4	μg/m ³	373	368	340	356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48	0.40	0.63	0.53	1.3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90	1.21	0.79	0.96			
		下风向○3	mg/m ³	1.15	0.95	1.08	1.04			
		下风向○4	mg/m ³	0.81	0.92	1.34	1.21			
		一车间口 1h 平均浓度○5	mg/m ³	1.73	2.01	1.85	1.76	2.01	GB37822-2019 ≤6	达标
		二车间口 1h 平均浓度○6	mg/m ³	1.93	1.98	1.77	1.83	1.98	GB37822-2019 ≤6	达标
厂区内任意 一次浓度○7		mg/m ³	1.81	1.78	1.96	1.54	1.96	—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 (2023.11.24): 天气情况: 晴 103.21kPa 北风 354.5°±4° 风速 1.4m/s
 注 (2023.11.25): 天气情况: 晴 103.14kPa 北风 352.0°±5° 风速 1.5m/s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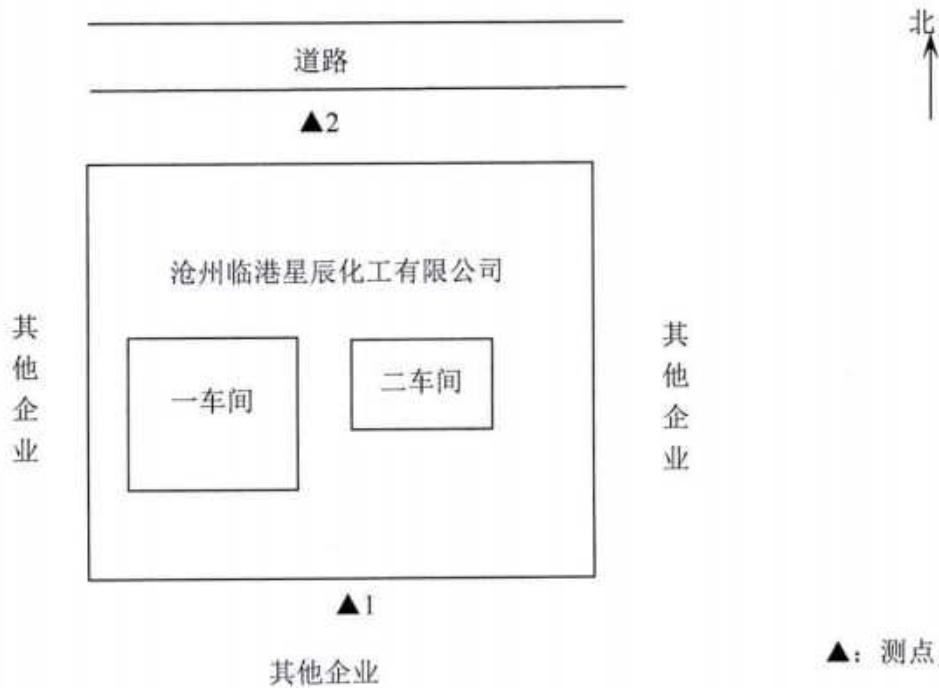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3.11.24	昼间	南厂界▲1	59.3	—	59	65	达标
		北厂界▲2	57.8	—	58	65	达标
	夜间	南厂界▲1	48.3	—	48	55	达标
		北厂界▲2	49.0	—	49	55	达标
2023.11.25	昼间	南厂界▲1	58.4	—	58	65	达标
		北厂界▲2	56.8	—	57	65	达标
	夜间	南厂界▲1	46.8	—	47	55	达标
		北厂界▲2	47.1	—	47	55	达标
备注:	1、测点▲1、▲2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 设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3.11.24):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1.5 m/s 夜间: 1.7 m/s

注(2023.11.25):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1.6 m/s 夜间: 1.5 m/s

五、质量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